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南陵县医院

供货商（乙方）：南陵县晨峰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 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价格
1	联想 开天 M90h 台式电脑	联想	M70h	海光 C86-3G，核数：8 个物理核，16GB，256GB SSD，1TB HDD，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B 23.8 显示器	3	套	4989.00
	合同总价（元）:14967.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 支付与交付

1、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2、 安装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款结算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 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及各类商品各自的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 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 《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 2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路支行

账号：200004497782103000000042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